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